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88號

原告 吳秋恒

訴訟代理人 江岳陽律師

被告 沈振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0

(一)原告為被告之弟媳，被告為沈家長男，訴外人即原告配偶沈0琪(已歿)為沈家次男，沈家大小對於被告所言均馬首是瞻，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間，以其投資股票資金短缺為由，屢屢向原告表示欲商借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周轉，並向原告承諾，因其精通買賣股票，頻繁進出股票市場即得以快速獲利回本，故其借款後至遲3個月便可還款予原告，毋庸擔心等語。鑒於借貸款項金額不低，原告猶豫再三，反覆與訴

01 外人即沈家大姊鄧0淑悅、二姊沈0靚討論、詢問其等意見。
02 彼時，訴外人即公公沈0雄(已歿)聽聞此事，亦積極向原告
03 表示，其子即被告多年均擅長股票投資，獲利甚豐，只需貸
04 與被告周轉數月必能悉數返還，此事不必擔心，如原告仍不
05 放心亦可由其出面替其兒子擔保。

06 (二)職是，原告礙於沈家家族情誼壓力，遂於107年3月間同意借
07 款150萬元予被告以供其股票資金周轉之用，原告並於107年
08 3月26日依被告之指示，將貸與之消費借貸款項150萬元匯款
09 至被告指定之訴外人林0惠名下之帳戶(元大銀行虎尾分行、
10 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並經被告查收無
11 訛。詎料，被告於兩造消費借貸約定之還款期限(即107年6
12 月底)屆至，卻遲未返還借款，斯時恰逢原告配偶沈0琪罹患
13 胰臟癌，急需大額醫治之救命錢，經原告央求催請，被告仍
14 百般推託、拒不返還，原告配偶亦不幸逝世，嗣被告於108
15 年間原告甫辦畢沈0琪喪葬事宜後，當面交付10萬元現金予
16 原告致意慰問，後於109年間除夕圍爐年夜飯席間，由被告
17 配偶黃0月當面交付10萬元現金紅包予原告，以表被告近期
18 仍無能力償還借貸款項之歉意，並維兩家親誼。姑不論上開
19 兩筆10萬元共計20萬元給付之定性，是否均符合法律意義上
20 之消費借貸款項清償，惟原告念及雙方親誼，猶寬認被告業
21 已向原告清償上開20萬元款項，故於本件訴訟僅主張被告應
22 返還130萬元消費借貸款項，且原告不欲另加計自107年迄今
23 之任何借款利息命被告給付。

24 (三)然原告雖已顧及沈家家族親誼而諸多忍讓，惟原告好言請求
25 被告還款時，均遭被告不斷藉詞推拖，告以：「我目前沒辦
26 法還你」、「我現在連生活都有問題了，年底看看有沒有辦
27 法還你一些」(請參見原證3號)、「可能要過年後」(請參見
28 原證4號)、「還是沒辦法，過一陣子有錢我會通知你」(請
29 參見原證5號)、「目前我真的沒有辦法還你」(請參見原證6
30 號)、「我現在一毛也沒有」、「我以後再也不會與你聯絡
31 了！」等語(請參見原證7號)，拒不返還，原告迫於無奈，

爰依民法第478條向 鈞院訴請被告返還130萬元消費借貸款項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107年3月26日原告匯款150萬元消費借貸款項之匯款單據影本、111年9月7日、112年1月15日、112年2月19日、112年8月13日、14日、112年11月17日兩造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數張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15頁、第19至29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41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1 203 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
02 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則原告
03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
04 自屬有據。而查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本件借款約定清償期
05 為107年6月底，故僅能認本件屬未定清償期且未約定遲延利
06 息之消費借貸契約，又查原告於起訴前即已向被告催討清償
07 系爭借款仍催討未果(見前開LINE對話紀錄)，應認系爭借款
08 早於原告起訴前已屆清償期，是原告本於前述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0月17日，見
10 調解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11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尚未
13 清償之借款，自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300,
14 000元，及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16 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
17 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
18 額，得免為假執行，併予敘明。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魏浚庭